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32  
21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3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兰先生 (西班牙)

目录

国际商业仲裁: 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国际商业总裁：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续)(A/CN.9/396/Add.1)

1. ABASCAL ZAMORA先生(墨西哥),对于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A/CN.9/396/Add.1)的第6段发表意见说,预备会议不一定只有一次;有可能先后举行若干次会议。因此必须修改第6段,也可能需要修改第31段。

2. OLIVENCIA先生(西班牙)对于第1和第2段的案文发表意见说,起草人的设想虽然是正确的,但案文中看来似乎是当事各方之间的仲裁协议优先于国家的仲裁法。然而,在实际冲突情况下,作为实在法的一部分的国家仲裁法必须要优先于纯粹属于合约性质的仲裁协议。这一点最好能在案文中明白表示出来。关于第6段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见。至于预备会议所处理的问题,讨论实质性问题是有危险的,因为实质性问题应由仲裁法庭来处理。因此第33段的用字有些含糊。关于第6段,应由仲裁法庭根据每一案件的特殊情况来决定是否适宜举行会议前的听讯;中国和法国代表都已指出了预备会议不一定是必要的,举行这种会议不应成为一般性的作法。

3.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很高兴看到秘书处编写了这些杰出的文件--由于苏黎士和日内瓦是许多仲裁法庭所在的城市;因此瑞士对这方面的问题十分注意。“附加注释的清单”(A/CN.9/396/Add.1,第三章)在仲裁过程的所有阶段都是十分有用的,即使是仲裁过程的较后阶段也是如此。预备会议上是否只应该讨论与形式或谈判的安排有关的问题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如何能够阻止当事各方讨论实质问题,特别是当他们也出席预备会议的情况?此外,有人已经指出过,仲裁程序有可能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

4.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瑞士对这些文件的编写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文件的编写工作有一名瑞士仲裁专家参与。

5. VERRALL女士(联合王国)希望西班牙代表澄清一点,就是他是否认为应该鼓励在仲裁程序之前召开预备会议。

6. OLIVENCIA先生(西班牙)说,预备会议绝不是强制性的。当事各方举行预备会议可能是有用的,但是这种作法不应鼓励也不应成为普遍作法,而应由仲裁法庭在每一特殊案件下决定是否应该是否需要举行此种会议。

7. 王定国先生(中国)说,他认为不应该在准则草案的第4段中讨论由仲裁法庭规划仲裁程序的问题。预备会议有助于当事各方、律师和法庭法官之间的相互了解,如果仲裁程序不作周详的计划,则后果有害无利。如果没有适当规划,仲裁程序就不大可能产生所期望的成果。

8.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文件A/CN.9/396/Add.1应提请当事各方和仲裁员注意在争端经由仲裁方式解决之前所应讨论的某些实质性问题。这里较为恰当的用字是“预备会议(meetings)”,因为“会议(conference)”是表示若干方面参与的集会。一如瑞士观察员所指出的,第三章的清单应重点表明各项基本问题,并指出何时予以审议。

9.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选用“预备会议(conference)”的原因是由于“预备会议(meetings)”是意味“会议(meetings)”含有实际到会,当事各方和仲裁员亲自来到集会地点的意思。然而,准则草案表示这种协商也可以通过电信方式进行,这一概念是“会议(meetings)”所不能表达的。

10.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会议(conference)”并不排除使用电信方式,其含意与“会议(meetings)”完全相同,即“亲自到会”。

11.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说,一如其标题所示,讨论中的文件是准则草案。准则既非强制性也没有约束力,预备会议的举行也是一样,正因为如此,他认为这一文件是用有的,并且完全可以接受。实际上,除了国际仲裁程序之外,也可以用于国家的程序。摩洛哥将仲裁作为其立法的一部分,商业和其他民事案件都加以使用。预算会议(conferences 或 meetings)是很有用的。仲裁实际上是与法律完全不同的领域。在审判时,律师不仅对法官而且还要对他们的委托人证明他们具有专业能力。他们在某一程度上是在进行推销。另一方面,仲裁则是一种秘密不公开的

程序,人们可在其中较自由的表达一个人的想法,避免任何紧张情绪。此外,仲裁方式完全是自由选择的。该国代表团对于审议中的文件的某些方面并不是完全没有保留,但他并不象法国代表团那样悲观,他们全力支持文件中所载的一切准则。实际上,文件对当事各方提供了协助而没有向他们强加任何解决办法或程序。

12.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该国代表团十分感谢秘书处编制了一套极为有用的准则。预备会议原则虽然有他的道理,但不应该成为强制性的。预备会议只应该在有必要而且当所得到的好处值得花费金钱和时间的情况下才举行。关于“会议”一字,该国代表团认为较好的用字是“协商”,协商很容易适用于电子邮件通讯。一如准则草案第20段所述,预备会议往往是在仲裁法庭或主持仲裁员的提议下召开的。泰国的看法是,仲裁员不会没有理由的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如果当事各方不认为预备会议有用那么也不会召开。该国代表团认为预备会议不可能在当事各方有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召开。仲裁程序决定于当事各方是否有能力对这些程序的规则达成协议,或者甚至由仲裁员来加以决定。换句话说,当事各方有完全的控制权;当事各方完全可以决定采取何种程序,甚至授权仲裁员根据公平原则而不完全根据法律的戒规加以裁决。当事双方可以利用预备或预先的磋商来提出他们的保留和反对意见,并向仲裁法庭或主持仲裁员提供必要的澄清意见。

13.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秘书处的代表所作评论发表意见说,该国代表团赞成秘书处所提草案案文中使用的“会议(conference)”一字。该国代表团认为,“会议”也包括了谈判和妥协的可能性。在第三章所提出的议程项目中常常出现以下用语:“讯问当事各方是否”或“寻求当事各方的意见”。“会议”较“协商”为可取的原因是,协商一词可能导致如泰国代表所作的如下结论,即当事双方必需要就会议的举行和随后的程序安排达成协议。预备会议应该由法庭决定是否举行,而不应由于当事任何一方企图干扰程序或采取拖延战术而阻止会议的举行,这种情况在仲裁程序中经常发生。当事双方当然有能力阻止仲裁法庭举行听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5条规定,仲裁法庭可以采用它认为适当的方式举行仲裁,这似

乎表示当事各方不能阻止在预备会议之前举行听讯。另一方面,可以回顾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1条保留当事各方对这些规则进行修改的权利,以便防止仲裁员举行预备会议。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才可以阻止会议的举行,尽管这是一个例外情况,不需要在评注之中加以处理。

14. SHIMIZU先生(日本)说,他也要对秘书处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他希望准则草案第2段末尾“程序法”和第18段“适用于仲裁的法律”等用语得到澄清。他不明白用语的这一差别是否有其一定的含义,如果有的话含意为何。

15.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并不认为这两个用词是指不同的概念。“程序法”一词不应与“关于程序的法律”一词相混淆,程序规则适用于听讯或审判,换句话说,即适用于民事诉讼法。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适用于仲裁的法律”也可能包括实质性问题。如果把这一用语解释为适用于仲裁主题的诉讼实质的法律就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准则草案案文从头到尾提到这一用语时的原意是指关于仲裁的程序,这一概念也可以使用其他用语,例如“仲裁法”。

16. FOUCHARD先生(法国)说,他同意西班牙、中国和泰国代表所提出的许多意见。他很高兴听到秘书处对“会议”一词的解释,即包括不实际举行会议的情况。通过电信进行协商的方式不只是可行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仲裁法庭如果不同当事各方的法律顾问就仲裁程序的安排进行交流是难以想象的。如果委员会同意使用“协商”一词,那么就不需要进一步讨论,只需要重新草拟一份指南或某种形式的使用者手册,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建议的,其中包括一份将由法庭审议的主题“清单”。不幸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仍然有很大的可能性表明,至少是暗示仲裁程序开始的时候应由各方实际聚集举行会议。

17. 关于第一章A节的讨论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泰国代表所说如果当事一方拒绝立即参与一次会议将会如何。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仲裁法庭可以对这种态度置之不理,因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法庭一般而言具有这样的权利。可是这样做是很不恰当的。当事一方拒绝在程序开始时参加预备会议有可能是害怕

在不知道对方的证据和立场的情况下先行“露底”，也可能只是想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然而，预备会议可以在缺席情况下进行。当事双方，通常是被告一方的立场会因此而强硬化，转变为拒绝的态度，破坏随后的一切合作。这是个严重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即使法律上站得住脚，在实际上却是很危险的。

18. 关于预备会议是否普遍的问题，第8段表示，如果当事各方有较高度程序主动性，则这些会议将会更加普遍，其重点显然在于不成文法产生的程序和不成文法中证据提供的程序，更具体的说就是统称之为透露的程序。这种程序往往强加于预审透露的国家管辖方法，虽然不是没有好处，但却是累赘和繁杂的。他无意于批判这类程序而只是表示将之普遍化或适于国际仲裁是危险的。必须注意到，以下两个主要机构的两个主要规则：美国仲裁协会有关国际仲裁的规则和伦敦仲裁法院的国际规则都很谨慎的不强制规定举行预备会议或预备听讯来讨论证据或提供证据的义务。这样作是不使来自其他法律的当事方排除在外。委员会面前的准则表示贸易法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协调。他怀疑以下的作法是否为明智之举，即对于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和许多亚洲国家的仲裁各方——换句话说，即实行民法的大多数国家的仲裁各方——强制他们讨论证据问题，这是第三章所载关于预备会议可能的议题清单中的主要问题。欧洲的惯例并不存在关于证据的听询，如果在协调的借口之下强行一种既不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规则所规定，也不是英美关于国际仲裁规则解决办法，那么就很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5条授权仲裁法庭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第25条规定法庭有权就证据及其可接受性作出裁决。通过预备会议进行有关证据的听讯和初步安排，或甚至提出初步论点，违背了协调的目的。

19. GOH先生（新加坡）说，他和美利坚合众国一样，赞成采用“会议（conference）”，而不用“会议（meeting）”。新加坡近年来进行了若干次国际仲裁裁决，在这些案件中往往见到被告用尽手段尽量延长仲裁程序。

20. ABSCAL ZAMORA先生（墨西哥）指出，文件A/CA.9/396/Add.1的西班牙文本

中，“会议”一词应译为“CONFERENCIA”而非“REUNION”。重要的是仲裁员应该能够远距离的通讯而不一定需要聚集在一处。准则中明确规定，预备会议应尊重当事各方所议定的仲裁规则以及适用于仲裁的法律和当事各方的意愿。当事方可以反对举行预备会议，但仲裁员有权作出最后决定，但必须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5条确保当事各方获得平等待遇，尽量给予他们机会申张正义，并提出他们的方法。

21. TUVAYANOND先生(泰国)一旦达成了协议，就必须防止拖延战术。但是以缺席方式作出决定，就表示将当事一方的意见强加给另一方，而单方面的修改了仲裁规则，这与国际法不符。此外，由于预备会议目的是在讨论程序问题，而对最贫穷的国家而言，会议的费用过高，并且可能造成时间的浪费，因此，只应该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召开。在会议实际举行时，拒绝参加应视为没有诚意，以便防止拖延战术。

22. ALNASSER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准则草案的拟稿人的唯一的目的是在改进仲裁程序使之更加有效。但是，他们认为预备会议是不可或缺的。这种会议目的仅在于澄清程序问题，沙特阿拉伯和沙特阿拉伯直接间接参与的国际诉讼程序中都是常见的。此外，当事方可以自由的接受或拒绝参加预备会议。至于其中所涉条件规定则是次要的问题。

23. 上午11时4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5分重新举行会议

24. CHATURBEDI先生(印度)重新提出日本代表所提出的一个问题。第2段最后一句和第18段中的用语，他说，第2段“程序法”如果改为“程序规则”，则会使案文更加清楚。他还表示第3段和第2段提出的第1点之间可能存在矛盾。

25.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说，按照摩洛哥的用法，“集会(meeting)”和“会议(session)”表示当事各方出席的会议，而“会议(conference)”则用于指文化、政治或科学集会，因此最好的用字可能是“审议”。这个用语很适用于长距离的通讯，这种通讯实际上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

26. 第21段对于当事一方反对举行预备会议的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对策。但是，接下去的一段则表示即使当事一方反对预备会议仍然可以举行，这样作违背了仲裁

规则。第22段末尾应该表明预备会议可以在当事一方持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举行,但必须不妨害该当事方的利益,预备会议不应谈论实质性问题当事各方议定的程序或妥协意见。无论如何,这一问题还值得进一步审议。

27. TUVAYANIND先生(泰国)说,预备会议只应该在例外情况下举行,就是当这种会议真正有用,即对于仲裁程序的适当进行为不可或缺的情况。实质性问题不应该在预备会议上讨论,特别是当一方缺席的时候,因为预备会议并没有使当事方有充分机会来陈述他们的案情。但是,当所有各方都同意时也有可能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此外,如果当事方就任何一点达成协议,该项协议必须在文件中提到。

28. HUNTER先生(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观察员)说,他同意法国代表的如下意见,其广泛而言,目前的国际仲裁规则并没有对预备会议的举行作出任何具体规定。但是,根据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贸易法委员会或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而进行的仲裁程序经常举行这种预备会议,不论仲裁法庭或其主持的仲裁员是属于英美法还是罗马法系统。

29. 一些代表团担心这种预备会议可能会使费用增高,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预备会议的目的正好就是要减低仲裁程序所导致的费用。当然,仲裁程序的有关各当事方应谨慎地控制费用,不要在费用过高的情况下举行此种会议。此外,经验显示,当仔细有效的筹备了预备会议的仲裁程序之中,多数的费用都较低。

30. LEVY先生(加拿大),在涉及仲裁协议时对预备会议的概念表示意见说,仲裁程序一般来自当事各方之间的商业协定,其中往往只规定任何争端应由仲裁方式解决,而没有表明任何形式的程序,当然更没有提到预备会议。因此,如果假设当事各方同意解决所有各种问题是危险的,或许会使预备会议失去效用,必须指明在某些情况下,当事方采取仲裁方式时,他们完全是根据合约安排,其中规定所有的诉讼都必须交由仲裁解决。按照以上的假设是赞成举行预备会议的。

31. TUVINON先生(泰国)重申他的以下看法,及某些实际的案件中,仲裁协议并没有就程序问题作出规定,这时当事各方不得不在仲裁法庭的主持下举行预备会



议。而且还往往必须认识到,这种会议是必要的。不这样作就不符合仲裁的目的,就是加速为争端寻求解决办法,否则仲裁程序的工作量和费用都会增加。

32. VERRALL女士(联合王国)赞成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观察员表示的意见;事实上预备会议的目的是在加速仲裁程序减少费用。泰国代表提出的条件是没有道理的。

33.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他感到惊讶的是,目前的准则草案会使人得到一个错误现象,就是预备会议是仲裁期间唯一的或最佳的解决程序方法;实际上,案文中还提出了一些其他的一些办法(仲裁员本身之间的协商,当事各方完全不需要举行会议,譬如说,他们已经就所将采取的途径和提交仲裁法庭提出的问题达成了协议,等等)。仲裁也象人与人之间所有其他活动一样,适当的筹备是有利无害的,筹备会议可以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办法;但是,这一会议只是筹备仲裁会议许多方式之一。此外,用语的问题也是可以解决的,例如,“预备会议(meeting)”可用于表示当事各方亲自出席的会议,而“预备会议(conference)”或“预备性协商”可用作一般性用语。

34.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表示,为了一致起见,应采用“预备性审议”来表示当事各方实际出席的会议,以及协商、通讯、和电信;这样就可以免除会议或协商等用字。

35. HOLYE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审议”一词有十分确定的意义,特别是在国际仲裁领域。审议一词是指仲裁员之间作出决定而进行的讨论,因此不适用于预备会议。

36. OLIVENCIA先生(西班牙)建议考虑秘书处在草案第10和第11段中关于“预备会议”一词所作的建议。

37. ABASCAL ZAMORA先生(墨西哥)说,除了不同的用语之外,还可以对“预备会议”的概念作出定义明确表示,预备会议是指仲裁法庭成立之后为了筹备仲裁程序而举行的会议。

38. OLIVENCIA先生(西班牙)说,他赞成墨西哥代表的意见。他还建议西班牙文本中所用的“预备会议(meeting)”应与英文本和法文本中所用的“预备会议(conference)”相一致,此外,如果预备会议并不狭意的指必须亲自出席的会议,那么该国代表团同意使用预备会议(conference)一词,这个用语在仲裁方面的意义广泛得多,另一方面“审议”是指仲裁员之间为了作出决定而进行知识上的交流,此处当然不能适用。最好的用语显然是“会议(conference)”。

39.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根据加拿大代表的发言,“预备”这一形容词比起“初步”或“听讯前”等形容词更为恰当。因此,他赞成使用“预备会议(preparatory conference)”。

40. 他回答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说,如果预备会议不是必要的话,那么实际上就等于是于在仲裁程序中增加另一阶段,从而拖延了这些程序,增加了他们的费用。

41.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他同意西班牙代表的意见,就是B节可采用“用语--预备会议”为标题以便更加正确的反映第10和第11段的内容。

下午1时散会